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监护病房每日住院津贴团体保险

（2022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207194472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监护病房每日住院津贴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罹患疾病或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的监护病房进行治疗，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监护病房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实际入住监护病房天数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所载的总赔偿天数为限。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障适用的免责天数（如有）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责天数的入住监护病房不承担给付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六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19）、（20）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监护病房，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检查、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2) 屈光不正；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脊椎病。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8)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9) 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0)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 (11) 任何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治疗。
- (12)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3)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 (15)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6)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2) 住院病历、检查、检验、手术记录等；
- (3) 入住监护病房天数证明；
- (4) 医疗收费费用清单；
- (5) 住院医疗原始收据（复印件）；
-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监护病房：指二十四小时持续紧密监测处于生命危急情况下入住者的身体官能运作状况，具有密集的医疗人员，并为挽救病人生命而配置了充足的医疗设备的特殊病房。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入住监护病房：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持续入住医院监护病房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由医院收取监护病房或床位费用且办理正式的入出院手续。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入住监护病房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不足一天不予给付。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两年已存在且该被保险人知道或应知道的症状和体征，不管该被保险人是否已寻求、接受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两年已寻求、接受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的症状。

（此页内容结束）